

云南省财政厅文件

云财采〔2024〕6号

云南省财政厅关于部分政府采购管理文件 不再执行的通知

省直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各州市财政局，镇雄县、宣威市、腾冲市财政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公布废止和失效的财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目录（第十四批）的决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14号）、《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》（财办库〔2020〕23号）和《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财办库〔2020〕29号）已经失效。为与财政部相关政策规定保持一致，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〈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〉的通知》（云财采〔2020〕2号）和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疫情防控

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》(云财采〔2020〕3号)
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不再执行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